

2020年外资保险公司总资产1.71万亿元——

保险业对外开放向纵深推进

本报记者 于泳 李晨阳

财金观察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外资保险公司的准入标准。随着一系列政策措施相继落地,我国保险业对外开放进入崭新阶段。

外资股比限制性规定取消

2019年5月,银保监会提出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成为外资保险公司股东,外资保险公司的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化。同年10月,国务院发布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决定,规定“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境外金融机构可以入股外资保险公司”。为落实《条例》规定,明确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准入条件,亟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修改。

此次《实施细则》修改后,外资保险公司的外方股东增加为三类,即外国保险公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以及其他境外金融机构。同时,为保证外资保险公司的专业优势,进一步规定外资保险公司的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外国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集团公司。

“允许符合条件的多元化主体持股外资保险公司,可以丰富外资保险公司的股东类型和资金来源,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实施细则》参照外国保险公司的准入标准设定了外国保险集团公司的准入条件。考虑到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保险集团公司监管实践的差异性,《实施细则》规定外国保险集团或者其主要保险子公司需要满足相关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为巩固对外开放成果,保持制度一致性,前期银保监会发文取消了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制,此次修改删除了《实施细则》中有关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外国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作为外资保险公司股东,其持股比例可达100%。

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研究中心主任王绪瑾表示,“《实施细则》修改后,一方面,有利于推动形成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使中外资保险机构在同一规则下开展业务,努力构建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另一方面,对于外资险企来说,新规完善了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提高外资保险公司投资国内保险行业的积极性”。

外资险企加速布局

事实上,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包括保险业对外开放步伐明显加快。统计显示,截至2020年末,境外保险机构在华共设立了66家外资保险机构、117家代表处和17家保险专



业中介机构,外资保险公司总资产1.71万亿元。

“2018年以来,共批准新设各类外资银行保险机构100多家。其中,一批在财富管理、商业保险、信用评级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国际专业机构,通过独资、控股或参股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外资机构投资中国金融市场积极性显著提高。”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近日表示。

据悉,自银保监会宣布实施取消合资寿险公司外资比例限制的开放举措以来,外资保险加速布局中国市场。2020年1月,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正式于上海开业,成为中国首家开业的外资独资保险控股公司,也是中国金融业近年来对外开放的标志性成果。2020年7月,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获批准改建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为中国内地首家获得设立批复的外资独资人身保险公司。

今年2月,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收购中信信托所持有的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中德安联将成为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将成为继友邦人寿之后第二家外资独资寿险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表明了安联集团对中国市场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承诺。”安联集团表示,通过充分利用安联集

团丰富的全球管理经验、先进的数字技术和强大的品牌价值,安联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德安联为更多中国家庭提供更专业、更全面的人寿保险解决方案,满足中国消费者的保险需求。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外资保险公司保费收入666.77亿元,市场份额为6.61%,同比上升1.17个百分点。从保费增速来看,外资人身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同比增长37.21%,高于人身险公司平均13.49%的增幅,外资产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同比增长7.78%,高于产险公司平均0.07%的同比增幅。

国内市场迎来新变化

业内人士认为,外资加大对中国的投资,不仅丰富了国内保险市场主体和产品,并且引进国际保险行业的资金、经验和人才,对我国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非常有利。

3月22日,友邦保险集团宣布,旗下子公司友邦人寿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批复,同意设立四川分公司并准予开业。这是友邦人寿自2020年设立以来,在内地市场首次设立区域分公司拓展业务。友邦保险集团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李源祥表示,对透过执行差异化策略缔造可持续的增长充满信心,并继续努力为中国内地寿险业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王绪瑾认为,“相比国内险企比较追求做

大规模的发展路径,外资险企的经营理念更值得借鉴。此外,在公司治理方面,随着更多外资险企进入国内市场,可以助力推进国内保险行业的公司治理改革”。

友邦人寿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外资持股人身险公司比例的放开,外资进入寿险业的组织形式更加灵活,有助于提高包括友邦在内的外资寿险公司在中国内地保险市场的发展动力。“与此同时,开放有助于促进竞争,竞争有助于提高效率,中国金融市场容量巨大,而保险行业更是方兴未艾,我们可以凭借各自的优势在市场中形成良性竞争、取长补短,共同在中国市场实现成功,推动寿险业的发展。”该负责人说。

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保险机构法人名单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238家保险机构。从经营情况来看,虽然财险、寿险、再保险领域都有外资保险公司参与,但整体上我国保险公司的同质化倾向依然非常明显。比如,曾有中小公司因产品研发能力不足,直接照搬大公司的产品费率表,在产品销售环节打“价格战”;还有公司以创新为名,通过期限错配、高费低价搞恶性竞争,最终被监管处罚。

业内专家普遍认为,一些外资保险公司以独资的方式登陆中国市场,其不同的经营理念、文化传统会在中国市场得到更多体现,这对于市场多元化、差异化的经营管理都具有积极意义。

陶然论金

近来,部分银行推出的“彩礼贷”“墓地贷”引起舆论关注。

大众对此类“奇葩贷”的批评声不断,认为彩礼贷不仅助长了一些陋俗,还有“协助作弊”和“身份歧视”的问题。其中,认为“协助作弊”是因为彩礼往往是女方用以衡量男方经济实力的依据,但彩礼贷的出现则粉饰了男方的经济实力,且该贷款在婚后需要夫妻双方共同还款;“身份歧视”是因为彩礼贷限定借贷方“需为行政事业单位正式员工”,认为这是对外企、私企、个体户、自由职业者等金融信用的歧视。对“墓地贷”的抨击声则主要集中在殡葬行业暴利严重上。

事实上,无论是“彩礼贷”还是“墓地贷”,之所以会引起人们关注,重要原因是此类金融创新“精准”触碰到了部分人群的焦虑情绪。这样的行为,一方面透露出部分金融机构对金融“创新”的过度追求,以及盲目追求场景,诱导刺激消费;另一方面,则表现出部分金融机构偏离了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

应当看到,并不只是上述“奇葩贷”,去年以来,微众银行、重庆富民银行、四川新网银行等都接连爆出消费贷风险事件。笔者认为,当前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商业银行在寻找场景拓展消费贷上用力过猛,一些风险开始积聚,应当引起注意。

一是警惕“博眼球式”金融创新。此次出现的“奇葩贷”,都是以刺激焦虑情绪的方式出现,这样的伪金融创新与多年前在保险领域出现的“雾霾险”“拉壮子险”等“奇葩险”有异曲同工之处,应当吸取当时保险乱象的教训。

二是警惕精准“收割”再度出现。今年3月,银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出,严禁小贷公司、非持牌机构向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坚决遏制互联网平台精准“收割”大学生。应当看到,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乱象之所以会发生,与一些互联网公司主动挖掘大学生群体贷款需求直接相关。这样的“主动挖掘”并非只针对大学生群体,从某种程度上说,上述“奇葩贷”的出现,也是“主动挖掘”,引诱过度消费,刺激产生本来没有的贷款需求,继而对其“收割”。

三是警惕中小银行经营困难。过去几年,借助互联网平台等第三方机构,一些中小银行进行了更多金融探索,其中不乏超出其经营能力的行为,受经济下行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有的中小银行经营压力凸显,在压力作用下,没有将更多精力放在服务实体经济上,转而寻求“捷径”,此次“奇葩贷”的出现就是表象之一。



图/刘道伟作(新华社发)

本版编辑 曾金华 彭江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关于大连北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30户不良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大连北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30户不良资产进行公开处置,特发布此公告。具体处置资产内容见公告清单。

特别提示:此次发布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拟处置资产进行打包或单户处置。拟处置资产的利息暂计算至相应截止日,具体转让利息金额以实际转让之日计算利息为准。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债务人名称 (Debtor Name), 本金 (Principal), 利息 (Interest), 代垫费用 (Advance Fees), 保证措施 (Guarantee Measures). It lists 30 items of不良资产 (non-performing assets) for disposal, including various types of loans and real estate.

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
联系人:潘女士 王女士 联系电话:0451-82282783
电子邮箱:panchunjing@coamc.com.cn, wangmo@coamc.com.cn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15号 邮编:15009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借款人 (Borrower), 抵债资产描述 (Description of Collateral Assets), 抵债金额(元) (Collateral Amount in Yuan), 剩余债权 (Remaining Debt). It lists 10 items of collateral assets and the corresponding remaining debt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借款人 (Borrower), 抵债资产描述 (Description of Collateral Assets), 抵债金额(元) (Collateral Amount in Yuan), 剩余债权 (Remaining Debt). It lists 10 items of collateral assets and the corresponding remaining debt amounts.